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17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EDM各1份 (34994664_1133117928_1_ATTACH1. pdf、
34994664_1133117928_1_ATTACH2. pdf、34994664_1133117928_1_ATTACH3. png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「113學年度進階教學知能學分課程—族語命題」及「113
學年度第2期族語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惠予公告周
知並鼓勵貴校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9日師大進字第
1131035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，強化其命題能力，期有效
提升評量設計的質與量，同時協助強化命題技巧之傳承，
本校於113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學習阿美族、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
族、泰雅族、太魯閣族、賽德克族、排灣族、布農族、卑
南族、魯凱族等族語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3年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
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
復興高中 1131212



MVAA1136013009
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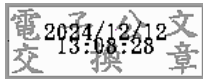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